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15年1月13日暨校教字第1151000192號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04831號函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士後教育與護理人力之培育，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入學考試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應設置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招生學系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本招生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本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招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本招生考生報考資格為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男性並須需完成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第五條 本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招生委員會議審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六條 本招生入學考試方式以書面審查及面試為原則。審查方式、項目及評分方式明訂於簡章中。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各考試項目均

以一百分為滿分，各考試項目得訂定占分比率。

第七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 (一)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簡章明定。
- (四)須增額錄取者，應提送本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八條 考生如對各項成績之計算有疑義，得依簡章之規定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或本招生其他試務工作仍有異議，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三十天內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九條 本招生事宜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法妥慎為之，各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流程應保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如有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條 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

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第十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